

东亚银行i-Titanium卡i-Dollar回赠及现金回赠(「奖赏计划」)条款及细则

1. 奖赏计划只适用于东亚银行i-Titanium卡持卡人(「持卡人」)。
2. 每个主卡账户及任何相关附属卡账户将会被视为1个合格账户以计算签账及奖赏。
3. 持卡人之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必须有效,方可获享奖赏或现金回赠。已取消账户之回赠将一律自动注销,及不获退款或转让。
4. 未志账/取消/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/退款的交易,皆为不合格签账。
5. 对于被证实为不合格之签账,东亚银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保留于持卡人之账户扣除相等于奖赏价值金额之权利。
6.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,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《合约(第三者权益)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623章)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,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。
7.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计划及/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,并作出适当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,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。

(i) i-Dollar回赠

1. 此推广有效期由即日起直至另行通知为止。
2. 所有合格签账以签账日期为准。
3. 每个合格账户于每个历月最多可享HK\$200 i-Dollar。
4. 持卡人于**每月累积零售签账达HK\$1,800**,该月之网上购物交易可享**i-Dollar回赠**。
 - (i) 累积零售签账额将会以每个历月计算。
 - (ii) 所有合格零售签账以签账日期为准。
 - (iii) 不合格签账请参阅分分奖赏集条款及细则。
5. 所获i-Dollar将调低至港元整数计算。
6. i-Dollar将于下一个历月之16日以现金回赠形式存入主卡账户,并显示于结单。所有i-Dollar一律不可转让或兑换现金。
7. 不合格签账包括透过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进行之网上缴款交易。
8. 合格网上购物签账将完全由本行酌情决定及根据Mastercard Asia/Pacific (Hong Kong) Limited之系统设定及状况厘定。

(ii) 现金回赠

1. 持卡人于每期结单内凭东亚银行信用卡每累积HK\$250合格签账,可获HK\$1现金回赠。
2. 以东亚银行i-Titanium卡进行政府部门及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之信用卡签账交易类别,所获发现金回赠于每历月将设有上限。
 - (i) 每个合格账户于每历月最多可获HK\$40现金回赠。
 - (ii) 所有签账以记账日期为准。
 - (iii) 每个主卡账户及任何相关附属卡账户将会被视为1个合格账户。
3. 以下签账将不获现金回赠:(i)现金透支,(ii)结单分期付款、「好用钱」金额、结馀转账金额、及转账金额,(iii)购买及/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(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除外),(iv)透过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包括互联网、电话、自动柜员机及流动电话渠道进行之所有网上缴款,(v)赌博交易,(vi)信用卡交易已被志账但随后全数或部分被取消、还原或退回(包括购物退税),及(vii)财务费用、过期罚款、年费及本行不时决定及通知持卡人的费用及收费。若持卡人之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结馀超出原定的信贷限额,则本行保留最终权利决定是否就持卡人任何签账金额给予现金回赠。
4. 合格签账将完全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酌情决定及根据Mastercard Asia/Pacific (Hong Kong) Limited之商户编号厘定。
5. 所获现金回赠将调低至港元整数计算。
6. 现金回赠将于下一期结单存入有关主卡账户。
7. 持卡人名下东亚银行信用卡之现金回赠不可合并计算。现金回赠不可转让。
8. 所有签账/现金回赠将由电脑系统计算。本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。

Mastercard® PayPass™功能

Mastercard® PayPass™适用于指定商户。详情请浏览Mastercard网www.mastercard.com/hk。